

## 出埃及記(原名書)

### 第十四課-第十六章

#### 中文第 14 課第一頁

我們上週剛開始研究出埃及記第十六章，這週，我們將繼續學習，並且探討關於嗎哪的供應，如何養活以色列民。但這件事，遠比主日學版本所呈現的，更為深刻複雜。所以，我們要開始讀，相對比較長的這整篇章節。

請讀出埃及記第十六章全部內容

三百萬名以色列人正處於飢餓之中，他們離開埃及，已經接近兩個月的時間，而且他們的糧食供給也快耗光了。他們來到摩西面前質問，為何他要領他們到這曠野沙漠中，難道只是為了讓他們餓死嗎？摩西將這怨言帶到耶和華面前，然後，主耶和華便做出回應。上帝告訴希伯來人，祂將要從天上降下餅來餵養他們。餅的希伯來語是“*lechem*”。但 *lechem* 也是一個泛指糧食的字彙。就像古老的說法“擘餅聚會”，字面意思上是指；把一塊餅擘開或切開來分享，但更多時候是指一起用餐。餅在這裡就是泛指食物，而不一定是字面上的餅。

但是，上帝接著就藉祂對這些餅、這些食物的吩咐，開始為以色列人建立並教導一個重要的原則；他們要按個人的食量，收取所需的嗎哪，但每次只可取，夠用一天的份量。除了第六天以外，他們每日都如此行；到了第六日，他們需收集雙倍的份量；就是兩天的份量。

現在，關於“天降嗎哪”這段記載，在這裡稍微轉了個方向，過了幾節之後，才又回到主題。所以我們不跳著看，而是順著聖經的敘述脈絡，繼續往下讀。

第六節經文裡，提到了一段相當有趣的事情；當摩西和亞倫重述主耶和華關於收取嗎哪的誡命時，他們說，“...

這是要你們知道，是主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實際上，經文說的是“...要你們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正如我曾多次提到的，在妥拉中，你們所看到的亞多乃、或主、或上帝，這些字詞，十之八九以上，其實原本希伯來文都是 Y-H-V-H ；那就是說，這裡使用的是，主正式且個人的名字。

不果，我想指出的癥結點，並不在於祂的名字，而是，顯然以色列人對於究竟是誰帶領他們離開埃及這件事，心中有很大的疑問。我們已經看過幾次事件，一旦浮現難題時，希伯來人立刻就把責任，歸咎於摩西。換句話說，這群人(跟當時所有其他民族一樣)都很迷信、相信魔法或巫術，並不真正確信是這位神-耶和華，在埃及發起了那些災禍、分隔紅海的水等等。哪怕是白天的雲柱引導著以色列人，以及夜晚雲中發出的火光，百姓仍然懷疑。摩西是那個看得見的人類個體，所以，所有的怨氣，都落在摩西身上。所以，正如這節經文，清楚地說明，嗎哪其中的一個目的，就是要教導以色列人，拯救他們出埃及的是耶和華 Y-H-V-H，而不是摩西。這個教訓，以色列要過上好幾十年，才會完全理解。

#### (第十四課第一頁)

#### 第 14 課第二頁

摩西和亞倫從上帝那裡領受了，關於上帝所要供應食物的指示，他們現在將這些話傳達給以色列百姓。在第七節中，摩西跟亞倫提醒百姓；他們或許認為，他們的抱怨、牢騷以及不滿，是針對人類的領袖，但實際上，他們所表達不滿的對象，是耶和華，而且耶和華也聽到他們的(心聲)。

摩西接著告訴以色列會眾，上帝知道他們的需要，當然也會供應。他告訴他們在黃昏時(即新的一天的開始)上帝會賜給他們肉吃，然後到了早晨(仍在同一天)會有餅(食物)滿足他們的飢餓。

在第九節、十節中，摩西接著吩咐亞倫，召集以色列全會眾前來，就近耶和華面前，他們就順從了。當他們望向前方的曠野時，就在那裡看見了上帝的榮光顯現在雲中。「上帝的榮光」這句短語，是希伯來單字 *kevod*

Yehoveh 的英文翻譯。這「上帝的榮光 *kevod Yehoveh*」對以色列人來說，難道是某種全新的神聖經歷嗎？是讓他們看見雲彩、目睹耶和華榮光的全新經歷嗎？當然不是！那正是同一朵雲、同一個神的同在，一直引領著、庇護他們脫離法老的軍隊，從出埃及後，每日無時無刻，都呈現在他們眼前。

那麼為什麼摩西非要告訴這些人停下來、抬頭觀看，並且就近到耶和華的面前呢？因為，雖然上帝的同在，向我們敞開，但我們必須自己選擇“就近”祂。牧者一再勸誡我們要做的是什麼呢？就是要定睛在耶穌身上，祂是我們現今上帝榮光的彰顯。以色列人不是把目光，從神榮耀的雲柱上移開了，就是沒有完全認出那雲柱本身，就是上帝的同在。因此他們變得灰心喪志、迷失方向。在我們身上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情，因為，我們對於耶穌內住在我們裡面、指引著我們的這種概念，變得非常習慣。以致於，祂就像一件老舊的家具，或只是景色中的另一個不起眼的元素，因此在我們生命中，祂就被忽視了。上帝的同在，從未離開過以色列人，只是人們放棄向上仰望。

第十三節說，日落時分，一大群鸕鶿忽然飛落到驚慌失措的以色列營地中。這多少提醒我們，在埃及時，上帝曾以祂創造中的自然元素，用非凡的方式，打擊法老和他的百姓，同樣的，耶和華也以超自然的方式，利用鸕鶿來祝福祂的子民。在那個時節，鸕鶿遷徙經過西奈和阿拉伯半島，其實是很自然的自然現象。牠們因長途飛行中而精疲力盡，便成群俯衝下來歇息，這並非罕見的現象。然而，牠們是在上帝的指令下，以如此巨大的數量，恰恰降在所需之處，這便構成了神蹟式的超自然樣貌。

#### (第十四課第二頁)

#### 第 14 課第三頁

不難想像希伯來人的驚奇和敬畏；他們剛剛經歷了，如此不尋常的一天！被摩西召喚來親近耶和華的榮光 (*kevod Yehoveh*)，他們又再度經歷了上帝在他們的生命中，令人敬畏的同在，心裡得著安慰。然而，在天黑之前，上帝又從天上降下肉食，讓他們飽足而安然入睡。及至清晨，當他們從那種唯有完全滿足，才能獲得

的安穩睡眠中，醒來時。冉冉升起的太陽顯露出了更偉大的神蹟。

只見曠野的沙地上，覆蓋著一層薄薄的，看起來像細緻霜露的東西，遍地都是。第十五節說，希伯來人看見，就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這是甚麼呢？”的希伯來語，就是 Man hu，也就是從嗎哪這字的由來。摩西告訴他們，這就是上帝應許要賜給他們的，天上的食物(lechem 意指食物)，用來養活他們的生命。

它也解釋了，每天降下的嗎哪與霧氣露水有關。加上民數記第十一章第九節的描述：“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我們得到一個更完整的畫面。先是降下露水，然後，嗎哪輕輕地落在霧水上，接著另一層露水覆蓋在整片嗎哪上。顯然，這樣能使嗎哪保持清潔和新鮮。

現在，摩西做出了一個關於嗎哪的有趣指示；各人要按他自己認為，足以完全滿足所需的量去收集。然而，與此同時，他們又被告知，要各拿一“俄梅珥 omer”，大約相當半個加侖的量。讓我為那些曾在聖經節期裡；逾越節跟無酵節，相關的不同用法中，聽過“俄梅珥 omer”這個詞的人，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一俄梅珥更準確地說，是跟一捆禾束有關。因此，在獻出「初熟俄梅珥」的儀式上，簡單來說，就是指把收成中，第一捆穀物禾束帶來。只有在出埃及記這段，俄梅珥才被當成某種容量的單位來使用。或許它相當於一捆普通穀物禾束中，所包含的穀粒數量。

當希伯來人外出收集嗎哪(Man hu)時，一件非常奇特的事情發生了；無論他們籃子裡收集的是，多於一俄梅珥，或少於一俄梅珥，當把它倒入一個俄梅珥容量大小的罐子時，每一個人所得的量，竟然完全一樣。這起事件的涵義，引發了許多耐人尋味的註解與討論。但這件事的核心，是以色列人從這起奧秘中學到的；無須囤貨或急著衝出去搶收，更不用擔心上帝是否會為每一個人預備足夠的供應。在上帝的經濟法則中，祂的恩賜無窮無盡，而公平並不是給每一個人相同的數量，而是給每個人完全符合所需的量。

第十九節帶來了另一個來自埃及的提醒；具體來說，是跟逾越節有關。希伯來人每天只能收集當天所需食用的嗎哪，而且他們要處理剩餘的嗎哪，不可留到晨間。你們還記得，跟逾越節羔羊，有相同的指示嗎？他們可以

吃到滿足，但在早晨之前，要處理剩餘的。

但是，許多以色列人，忽視了這一部分的教導，結果發現，留到隔天的嗎哪腐爛發臭、無法食用，令他們大感厭惡。這不是很諷刺嗎？我們往往也是如此；對上帝的指令和誠命，只遵守對我們來說，覺得合理的部分，而對那些我們不理解或覺得不重要的部分，卻忽略、甚至置之不理。我這麼說，絕非建議；以一成不變的律法主義，作為更好的道路。但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上帝對順服的立場，以及人類的悖逆，如何毀掉祝福，或更糟的是，我們憑個人判斷，來決定上帝哪條命令和律例重要或不重要。

### (第十四課第三頁)

#### 第 14 課第四頁

在第二十二節，他們得到指示，在第六天要收集，比平常嗎哪的雙倍份量，而在第二十三節就給出原因；第七天是歸給耶和華的聖安息日，因此在安息日完全不可收集食物。他們被允許，按照自己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嗎哪，不管是烘烤的、煮沸的都可以，但必須在第六天結束之前完成。順便一提，上帝不會在第七天降下嗎哪。在這裡我們看到希伯來人第一次重新確立安息日。換句話說，雖然，遵守安息日，後來會成為上帝在西乃山，藉著摩西所頒佈的正式律法之一，但其實，安息日早已被確立，最早是在創世之時，而此處則是關於收集嗎哪的規定。

經歷了收集額外嗎哪，卻沒有吃完，留到隔天早上，卻發現長滿蟲子發臭之後，如今面對這道指示時，人們心裡想必充滿疑惑。但是，大部分人還是照著吩咐去做，當他們進入安息日時，果不其然，前一晚預備好的嗎哪，依舊新鮮能食用。

然而，儘管經歷了這一切，仍然有些人在安息日的早晨，照常起來，拿著籃子出去，就像平常一樣，期待去收集嗎哪。當然，什麼也找不著。此舉真的激怒了摩西，於是他說；好吧！你們全部人都要在安息日，拘禁家

中。各自待在原地別動，不可離開自己的帳篷。都待在家裡！！

我們大可以花一整節課的時間，專門討論上帝為安息日，所設立的一切相關意義與命令。包括在安息日放下我們手中的工、在安息日不為自己維持生計(不積糧)，甚至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要待在家中。而且，如果我們去研究傳統猶太人遵守安息日的方式，就會發現，他們竭盡所有努力，持守上帝對安息日誠命的本意。但是，現在我們不會停在這裡，深入探討這一點。稍後在出埃及記，或也許是在利未記中，我們會深入研究安息日。我發自內心告訴你們，我不太確定該怎麼向你們呈現安息日的教導，因為這主題很複雜，並且充滿了對我們聖潔的上帝的敬畏之意，而這一切卻幾乎已被一個基於傳統、帶有反猶傳統色彩的教會，所完全模糊淡化。容我暫時長話短說，給你們一些可以思考的方向。因為安息日對上帝來說，固然重要，但對基督徒來說，這也是頗具爭議、令人棘手的問題。

無論你們認為摩西盟約中的六百一十三條律法，是有些、完全沒有或全部都適用於基督徒身上，事實就是；遵守安息日為聖日，是形成教會根基的十誡之一。我不認為在場有任何人會不同意這一點。

然而，我也認為，我們並沒有足夠嚴肅地看待安息日這件事。在聖經裡，沒有任何一處顯示，上帝撤銷了安息日的誠命。聖經也沒有一處說，對於我們當今的世代，或自從基督之後，人可以七天都在工作而忽視安息日。許多教會領袖，將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的意思解讀為；安息日的制度，可以隨人意改成任何形式，但老實說，這樣的理解，根本毫無道理（這正是，當人為了證明某種既定立場或教義，而將聖經斷章取義時，會發生的情況。）請記住這一點；在同樣構成教會另一項支柱的「登山寶訓」中，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十七節說：祂絕不是要廢除妥拉...或如許多聖經譯本所寫的；律法和先知。而且，律法中的每一個細節、哪怕是一點一畫，也都不能廢去，直到天地都廢去。安息日是律法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你們覺得是不是呢？

而且，也要記住，這只是有文獻紀錄的史實；初代教會一直持守聖經規定的安息日(為週六)，直到君士坦丁大帝下令廢除安息日，並以所謂的“主日”，取而代之，這形成了外邦教會信徒齊聚敬拜的新日子。這個新的敬拜日，也就是主日，被設立為一週的首日，即週日，這原本就是羅馬帝國主要異教信仰；密特拉太陽神教徒(the Mishraim Sun Worshipers)的全國祭拜日子。這也是為何太陽-日(Sun-day)一開始被稱作週日的原因。這個日子的選定，其實是太陽神教徒和基督徒之間的政治性妥協。

請讓我為你們直接引用幾項飭令，是頒布於公元四世紀的初期、當這一切發生時的經過。順帶一提，所以我引用的古代官方文獻，你們可以在當地圖書館或網路上找到。首先，這是第一條“週日法 Sunday Law”，由君士坦丁於公元三百二十一年在他與教會主教在尼西亞二次會議期間下令執行：“在可尊崇的太陽日(太陽神的聖日，也就是週日)，願各城中帝國長官與百姓理應得以歇息，所有工坊理當關閉。然而在鄉間，從事農業之人，可以自由地且合法地持續耕種；因為經常發現，其他日子不適用於穀物散種或葡萄種植；以免此舉錯過這些作業的合適良機，而錯失上天的恩惠...此令頒於公元三百二十一年三月七日，時值克里斯普斯和君士坦丁，第二次擔任羅馬執政官時期”

在這幾次尼西亞公會議中所發生的事情，就是外邦人基督教會得以建立起來，而猶太人基督教會則被廢除。在頒布第一條週日法約十六年後，另一項法令由羅馬大公教會召開的一次會議，稱作老底嘉會議，下達的教令；“基督徒不可猶太化，也不可在安息日閒散，反而應在那天辛勤，但在主日(週日)，既然是基督徒，他們應當格外敬仰，如若可行，毋須在那日作工。倘若他們被發現猶太化，他們理當被逐出教會”。

要明白，在這裡所說的“猶太化”的時代語境脈絡下，單純是指基督徒仿效猶太人傳統上，所做的任何事情。所以，打個比方；如果猶太人遵守聖經中的節期，基督徒就不可紀念。如果猶太人施浸水禮，基督徒就不可施以浸禮。如果猶太人點蠟燭，並在安息日吃哈拉麵包(Challah bread)，基督徒就不可吃。而且，因為猶太人紀念

安息日，然後，基督徒也不該守。這原則開始於公元四世紀，現在已深深根植浸入到我們現代教會之中，就是說；如果猶太人做的事，基督徒就不該做。凡是在敬拜上帝的事上，基督徒效法猶太人的模式，就被視作猶太化，這將導致被逐出教會的後果。

#### (第十四課第五頁)

#### 第 14 課第六頁

我知道這不是一個容易接受的主題；然而(即使可能會冒犯你)，我必須說出之所以不容易，是因為我們熱愛我們的傳統，並且更偏向自己的教義，而不是經文本本身所說的內容。所以，我們忙著曲解，使聖經寓言化地解釋，使它符合人所決定、想要它表達的意思。在聖經中，有許多難懂的經文段落，並不那麼直接明瞭。但關於安息日的經文並非這樣；他們是清晰明瞭和毫無模稜兩可之處。

現在，讓我給你們天主教會關於週日（不是安息日）崇拜的觀點；順帶一提，天主教徒將君士坦丁視為他們當中的一員。我接下來為你們讀的內容，來自天主教媒體的官方教刊，即天主教官方報社，約在一百年前的記載：“週日是一個天主教設立的體制，它遵守的依據，只能從天主教的原則中，得到辯護，聖經從頭到尾沒有一處經文，支持每週的公眾崇拜，從一週的最後一日(週六)，改成第一天(週日)的說法”。

你們明白我剛才引用的內容嗎？天主教會聲稱，自己確立了週日作為基督徒的集體崇拜日，直言不諱地承認，在聖經(無論舊約或新約)中，沒有任何一處經文的記錄，允許將一週的首日敬拜和休息，取代上帝所命定的，在一週的第七日敬拜和休息。那一番說法，在各方面都是事實上的確定。但是，為什麼會發表並向世人傳達這樣的說法呢？天主教會為何這麼說？因為，那聽起來像是在公開承認一個事實；也就是從聖經來看，除了第七日，即週六以外，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其他日子可以作為安息日，等於是在為自己遵守星期日的敬拜而定罪。

你要明白，這是天主教會在與新教徒持續論戰中，拋出的一部分論點；而新教徒當然否認天主教會一個極為重要的教義，即教宗擁有一種特別的權柄，是直接從上帝而來，可以更改或是增添、刪減經文的內容。於是，在

另一篇延續這場辯論的文章中，同樣出自天主教官方媒體，我們讀到這個說法；“全體新教教會既然拋棄了羅馬天主教的權威，就沒有充分的理由，來支持其關於星期日的主張，並且在邏輯上應當守星期六為安息日”。

換句話說，天主教會公開承認；廢除或是把安息日改到星期日，完全沒有聖經依據。然而，按照他們的觀點，教宗擁有來自上帝的權柄，可以改變任何他認為是上帝指示他要更改的事，那麼，羅馬天主教的行為(包括君士坦丁和羅馬主教們)廢除安息日，改為遵守週日為聚會日，稱作主日，這樣的做法也沒有問題。天主教徒視君士坦丁為教皇。反之，既然新教徒在幾個世紀以前，脫離了天主教會，並且否認了教宗和天主教會，擁有上帝所賦予竄改聖經誠命的權柄，那麼新教徒憑什麼說他們可以把安息日從星期六改成星期日呢？而其中所隱含的答案就是；什麼根據都沒有。

#### (第十四課第六頁)

#### 第 14 課第七頁

而且，在另一篇天主教出版的媒體文章，寫到；“有必要提醒長老會、浸信會、衛理公會，以及所有其餘的基督徒，聖經沒有一處經文是支持他們在週日守安息日的說法。星期日是羅馬天主教會的體制，那些遵守那日子的人，就是遵循羅馬天主教會的誠命。”

這是否擊中你該被觸動的要害呢？你明白了嗎？天主教會完全承認，遵守星期日並不是聖經的誠命，而是羅馬天主教權的誠命。這是否讓你感到哪怕一點點的不安呢？唉，我真心希望如此。相信我，我理解，去審視那些在我們教會生活中，長久以來被視為根基的傳統與教義，是多麼不舒服的事情。然而，僅僅因為不安的感覺，並不足以構成迴避這個問題的理由，更不應該因此忽視聖經中，清楚明白的真理。

那麼，讓我換個方式來說明。假設各個基督教宗派，就透過投票來決定哪一天應當成為安息日，會怎樣呢？如果妥拉課以多數決的原則，決定週二，也就是每週的第三天，定為我們的安息日呢，你們會感到自在嗎？對大

多數人而言，一點也不自在，因為(希望如此)，我們會問自己，依據什麼樣的聖經權威，我們可以做出這樣的事呢？但如果我們把保羅對於安息日的看法，理解為，常被教導的那樣，也就是說，人可以定任何一天為他們的安息日，那為何我們不能隨意把它改來改去，想什麼時候守，就什麼時候守？事實就是，為何不乾脆每週都換一個不同的安息日？或是每年更改安息日一次，好讓所有人都覺得公平？又或者在月底把四個安息日連在一起，好讓我們就有更多連續的時間休息？或者，乾脆不要安息日了呢？我看到你們中間有人皺起了眉頭，這就是想為外邦教會那種似是而非的傳統立場辯護的問題所在；也就是我們可以隨意更改安息日，並照自己喜歡的方式來遵守。如果你們認定事情果真如此，那就意味著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對安息日做任何改動。而我們內心其實都清楚，那絕對不可能是正確的。而且，事實上，保羅並不是這樣說的，也不是這個意思。

現在，我並不是主張所有的教會崇拜，都改到週六(盡管我認為，這對教會來說是有益的)。每一天都是敬拜神的好日子，然而，每一天都不是安息日，每一天都不是第七日，每一天都不是上帝在創世紀中，所設立為安息日的那一天，這一點在出埃及記中，再次被強調。在西乃山也是如此，乃至貫穿整本聖經，順帶一提的；還包括新約聖經。讓我們都記住，耶書亞(耶穌)，即耶穌基督，祂自己就是守第七天的安息日。不過，作為個人或家庭，我們當然可以尊崇上帝所設立第七日的安息日，同時如果我們願意也仍然可以參加所謂的「主日」(那是一個無聖經依據的外邦傳統)。我們可以尊崇上帝所命定的安息日，遵行上帝的心意，在第七日休息並與家人相伴、敬拜祂；同時，如果我們願意，還能在主日參加教會(活動)或是主日學。因此，我並非要來譴責任何一個宗派，或是告訴你們放棄週日去教會。但我要說的是，安息日是一個足夠重要的議題，我們不能僅僅因為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就隨心所欲地對待它。

總而言之，在第三十二節中，上帝吩咐留下一罐嗎哪，作為明確的證據，向後來的世世代代，見證上帝在以色列人曠野時期，供應的神蹟。那麼，這罐嗎哪(jar of Man hu)現在哪裏呢？嗯！當他們找到約櫃時，他們就會找到嗎哪罐子，因為約櫃裡裝著十誡的法版、亞倫之杖、以及嗎哪罐子。這就是第三十四節經文的意義，把嗎

哪放在約櫃面前 (約櫃是律法或妥拉的另一個名稱)，而且，你們可以確信，當人們真的找到它的時候，這些嗎哪仍將被完美地保留下來。

#### (第十四課第七頁)

#### 第 14 課第八頁

當我們接近第十六章尾聲時，請容我指出，一個學習妥拉的學員，需要知道的普遍性事實；摩西並沒有親自寫下妥拉五經的全部內容，這五卷書通常稱為摩西五經。當某人問我說“是誰撰寫妥拉的？”，我通常會說是“摩西”，但那僅僅是一種攏統且概括的回答。拉比們一向承認，妥拉中有一部分是由其他人記載下來的，因為其中有些內容，是在摩西去世後，以回顧的方式寫成的。我們這裡就有一個案例；因為第三十五節提到，他們在曠野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他們來到並定居在迦南地為止。

所以，對那些可能會說；等一等，這些經文怎麼會提及，尚未被創造出來的法版和約櫃呢？因為他們甚至還沒有到達西乃山啊？切記！妥拉並不是按照嚴格的時間順序來編排的。換個說法是；摩西並不是在寫日記。妥拉並不是像寫日記那樣寫成的。摩西並沒有每天寫下幾句當天發生的事情，然後，隔天再寫一些，如此日復一日，直到妥拉編纂完成為止，不是這樣的。我們在妥拉中，看到大多數事件和教導，都是由摩西和其他人，在事後，以歷史的方式來撰寫的，為的是讓後來的世代能夠連貫一致地理解。

第十六章結尾，提供了一個有趣的資訊；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在整個曠野期間，上帝都用這天上降下的食物，供應他們。但就在他們進入應許之地的那一刻起，(嗎哪)就停止降下了，來得快、停得也快。

我們下週將繼續上第十七章。(第十四課第八頁)